

科技部訴願決定書

科部訴字第 1100013208 號

訴願人：○○○

住：○○市○○里○○○路○○號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110 年 2 月 17 日竹建字第 1100001452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以書面請求竹科管理局補辦新竹縣寶山鄉園區段○○○-○○等 11 筆地號土地之地上改良物(下稱系爭改良物)徵收程序並合法補償，竹科管理局以 110 年 2 月 17 日竹建字第 1100001452 號函回復略以：有關台端請本局補辦系爭改良物徵收程序並合法補償乙案，本局業以 109 年 5 月 26 日竹建字第 1090013541 號函(諒達)回復在案，並經科技部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檢送科部訴字第 1090033602 號訴願決定書(諒

達)，為訴願不受理決定。訴願人不服該函，遂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竹科管理局同日收受)提起本件訴願。

三、經查，竹科管理局 110 年 2 月 17 日竹建字第 1100001452 號函係告知訴願人案件之處理經過，核其內容屬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土地徵收係屬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限，竹科管理局並無事務管轄權，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宗權

委員 劉靜怡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李崇僖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